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職工**(含約用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名額如下：

一、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系主任兼所長時以一位為代表。

二、教師代表人數佔總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各系、所可推選之代表名額按其專任教師員額佔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員額之比例計算。各系所院務會議代表應為校務會議代表。教師員額計算不含當然代表。

三、職工代表由職工互選一人。

四、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一人。

第 三 條　非當然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四 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院教務及學務有關事項。

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要點及辦法等事項。

四、以本院名義於學校相關會議中提出之議案。

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 五 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依序由下列方式產生主席：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以書面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 六 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二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書面請院長召集之。

第 七 條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非當然代表應親自出席。

第 八 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

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重要事項非有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二同意不得決議。重要事項之認定由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

第 九 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 十 條　院務會議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得依討論事項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